

西南大学关于开展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

遵照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及教育部推免工作相关文件和《西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西校〔2017〕520 号）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公平公正的工作机制，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现将 2020 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推免工作于 9 月 5 日启动，时间安排见附件 1。

二、名额分配

1. 名额构成。今年校内的名额 781 名，其中普通推免名额 495 名，研究生支教团项目名额 20 名，国防科技大学补偿计划 1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235 名，教师教育学院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30 名。

2. 分配原则

（1）分类下达。

普通推免名额直接分配到各学院（部）；“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单列，用于支持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选拔，主要投放到一流学科建设单位、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实验班单位以及公费师范生培养单位，该计划校内推荐、校内录取，鼓励学科交叉，允许跨学院（部）推荐、接收；“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单列，用于培养能够适应和引领中学教育教学改革发展的未来优秀教师，由教师教育学院统筹，

面向全校非公费师范生，不直接划分到各学院（部）；研究生支教团名额面向全校非公费师范生，不直接划分到各学院（部）；创新创业学院名额单列，国防科技大学接收学校推免生名额补偿计划 1 名直接分配至相关学院。

（2）统一比例。以学校各学院（部）在读的 2020 年毕业生为基数（公费教育师范生不计入），统一比例为 4.5%。公费教育师范生等招生录取时有专门规定的，不参加推免。

（3）分类倾斜。向承担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任务的含弘学院、学院（部）设立的校级创新班、本科优势专业、市级本科一流专业点、通过认证专业、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以上的学院（部）、社会声誉好的 5 星级及以上专业分别予以倾斜。给予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创新创业学院单列指标予以支持。

三、工作要求

1.加强领导。各学院（部）要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严格按照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规定，认真学习《关于做好 2020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19〕105 号），进一步规范推免生遴选工作，坚持公开、公平与公正原则，廉洁自律，严肃查处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违规违纪行为，落实集体议事决策制度，拟推免名单须由学院（部）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审定。

2.科学选拔。要牢固树立质量意识，进一步完善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推免生评价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全面衡量，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要将学生在校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情况、到国际组织实习情况纳入学校推免生遴选指标体系。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

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要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原则上不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

3. 不设限制。各学院（部）要充分保障学生自主选择权利，不得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4. 积分排序。各学院（部）严格按学校文件和学院（部）制定公布的规则将推免生综合积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

5. 公示公开。各单位要做好推免名额、推荐办法、推免生名单（含姓名、综合测评成绩等），学生申诉渠道等重要信息的公示公开工作，各单位可以采取在一定范围内对加分相关公开答辩并全程录音录像等多种方式，认真核查学生加分情况。各单位须于9月16日下午18:00前公示推免名单（格式见附件2），每专业应包括3-5名候补学生。各单位公示开始后须向学校同步报送推免名单（电子版）和公示推免名单的网页超链接和截图（签字盖章，注明日期）。

6. 名额落实。各单位应切实确认学生的推免意愿，避免浪费名额。若推免名额未使用完，须将名额及时退回学校，由学校统筹调剂，学院（部）间不得自行调整。

7. 加强宣传。各学院（部）应组织学生认真学习，让每个学生了解学校推免生规定和学院（部）推免生工作实施细则。

四、资格确认

推免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进行资格审核确认、查询、报名等操作。

五、工作监督

推免工作中如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可实名书面反映，联系电话 68252504（校纪委办）、68250331（推免办），电子邮箱：29997616@qq.com。

对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重庆市教育考试院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 1 至 3 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推免工作中如发现违反相关规定可实名书面反映，68250331（推免办），电子邮箱：29997616@qq.com。

对在推免工作中管理松懈、把关不严，未能尽到审核责任的单位，可实名书面反映，联系电话 68252504（校纪委办），情况属实的，学校核减下一年度推免生名额；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六、其他事项

1.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按学校团委《关于西南大学青年志愿者第二十二届研究生支教团招募工作的通知》规定推荐选拔。

2.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学校非公费师范生，符合学校推免条件，均可申请。申请人按教师教育学院的规定选拔。

3. 国防生推免。国防生参加所在学院的统一推免排序排名。

4.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研究生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推免专项计划）是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推进学校一流学科建设、提高学校生源质量和培养质量的重要举措。该计划用于校内推荐、校内录取，鼓励学科交叉，允许跨学院推荐。

推免专项计划重点支持一流学科建设单位、学校批准开设的创新实验班单位以及公费师范生培养单位。获得该专项计划推荐资格的学生，原则上只能就读西南大学相关学科，享受学校设立的推免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为鼓励学生申请、报考推免专项计划，学校实施3+1+2拔尖人才培养项目。获得推免专项计划推荐资格，就读西南大学的学生名单进入研究生管理系统，大学四年级即可参加硕士研究生一年级的课程学习和相应考核，本科毕业论文可结合研究生课程学习完成；本科毕业后注册研究生学籍，直接参加研究生二、三年级的课程学习与科研活动，享受研究生各项奖助政策。用共计六年时间完成本科、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与科研活动，符合条件的获得本科毕业证书和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参加该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西南大学关于推荐免试资格的有关规定。

学校对各招生单位每年的推免专项计划数实行动态调整：适当增加上一年度完成好的招生单位的计划数，减少上一年度完成不好的招生单位的计划数。

5. 获得普通推免名额推荐资格的学生，报考西南大学的可以进入3+1+2拔尖人才培养项目，享受相关政策。

上述5项均须按附件1所列时间安排同步进行。

特此通知。

附件：

1. 西南大学2020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
2. 西南大学2020年推免生数据库结构表
3. 西南大学2020年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西南大学

2019年9月10日

西南大学 2020 年推免研究生日程安排表

时 间	主要内容	主要负责单位
9 月 5 日	启动推免工作，各学院（部）公布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受理学生申请。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各学院（部）
9 月 10 日上午 10:00 前	召开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学校推免工作方案。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9 月 12 日上午 12:00 前	受理学生推免申请及相关材料。	各学院（部）、团委
9 月 16 日下午 18:00 前	各学院（部）公示推免生名单，向推免办公室报送公示截图和电子名单。	各学院（部）
9 月 19 日下午 18:00 前	各学院（部）公示结束，向推免办公室报送正式名单。	各学院（部）
9 月 20 日下午 15:00	学校推免领导小组会议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全校推免名单校对、系统上传推免数据库；各学院（部）上传本单位推免方案。	教务处、研究生院、各学院（部）
9 月 20 日下午至 25 日晚上 24:00	已审核通过推免生网上注册、核对信息。	推免生

注：

1. 研究生支教团选拔具体安排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2.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选拔具体安排由教师教育学院另行通知，联系人：袁凡乔，联系电话 68252965,15023337581，邮箱 360283015@qq.com

附件 2:

西南大学 2020 年推免生数据库结构表（用 Excel 表）

序号	汉字名称	类型	长度	字段说明
1	推荐序号	字条	2	上报学校名单排序序号
2	学院名称	字符	5	非空
3	专业名称	字符	3	非空
4	姓名	字符	40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5	证件号码	字符	18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6	性别	字符	2	非空，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7	推荐类型	字符	1	非空；0-普通，1-支教团，2-农村师资，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7-上海市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改革试点，8-医学长学制
8	排名方式	字符	1	1-学校，2-院系，3-专业
9	综合成绩	数值	10	非空，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位小数
10	排名人数	字符	3	非空
11	综合名次	字符	2	非空
12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字符	5	非空
13	GPA(平均学分绩点数)	字符	10	非空，两位小数；
14	备注	字符	254	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在此说明（超过长度自动截取）

注：各推荐单位须按此表制作电子表格(excel)，于 9 月 17 日上午 10:00 前，将关键信息以适当方式隐藏(如隐藏姓名、证件号码部分文字)后，在学院主页公示。同时将未隐藏信息的此表，公示页面超链接(发送邮件地址：29997616@qq.com)，公示页面打印版报送教务处。

序号	汉字名称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字段说明
1	单位代码	DWDM	字符	5	非空, 填满; 见当年研究生招生单位库
2	院系所代码	YXSDM	字符	3	非空, 填满; 不分院系所则代码录入“000”, 可以为大写字母和数字组合, 不可以为“XXX”或“999”
3	院系所名称	YXSMC	字符	100	非空; 不分院系所, 填入“不区分院系所”; 必须与单位维护的院系所基础库一致
4	专业代码	ZYDM	字符	6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5	专业名称	ZYMC	字符	100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6	姓名	XM	字符	40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7	证件号码	ZJHM	字符	18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8	性别	XB	字符	2	非空; 与学籍/学历完全一致
9	推荐类型	TJLX	字符	1	非空; 0-普通, 1-支教团, 2-农村师资, 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 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 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 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 7-上海市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改革试点, 8-医学长学制
10	排名方式	PMFS	字符	1	非空; 1-学校, 2-院系, 3-专业
11	综合成绩	ZHCJ	数值	6	非空, 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 三位整数, 两位小数
12	综合名次	ZHMC	数值	5	非空, 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 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 如院系排队则指院系, 如专业排队则指专业), 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13	排名人数	PMRS	数值	5	非空, 参与推免排名的学生人数(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 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 如院系/专业全体学生参与, 则为院系/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 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14	GPA(平均绩点)	GPA	数值	5	非空, 两位小数; 如不能提供填0
15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DXBCDWDM	字符	5	非空; 如“推荐类型”为0或7则填0;”推荐类型“为1或8则填本校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2、3则填定向培养单位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4则填6所直属师范大学之一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5则填国防科大、工程物理研究院、东华理工大学及西北核技术研究所之一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6则填北京体育大学单位代码
16	备注	BZ	字符	254	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在此注明

附件 3:

西南大学 2020 年推免研究生名额分配表

推荐单位	名额	备注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16	普通推免名额 10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6 名
法学院	6	普通推免名额 6 名
经济管理学院	48	普通推免名额 44 名(至少 3 名符合条件国防生),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3 名,国防科大补偿计划 1 名(会计学专业国防生优先)
文化与社会发展学院	7	普通推免名额 7 名
教育学部	18	普通推免名额 8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0 名
心理学部	28	普通推免名额 17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1 名
体育学院	15	普通推免名额 5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0 名
文学院	21	普通推免名额 10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1 名
新闻传媒学院	19	普通推免名额 13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6 名
外国语学院	20	普通推免名额 10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0 名
音乐学院	9	普通推免名额 6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3 名
美术学院	9	普通推免名额 7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2 名
历史文化学院	7	普通推免名额 4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3 名
数学与统计学院	14	普通推免名额 6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8 名
物理科学与技术学院	7	普通推免名额 2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5 名
化学化工学院	25	普通推免名额 12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3 名
生命科学学院	19	普通推免名额 7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2 名
地理科学学院	10	普通推免名额 5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5 名
材料与能源学部	13	普通推免名额 10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3 名
资源环境学院	32	普通推免名额 24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8 名
计算机与信息科学学院	25	普通推免名额 22 名,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3 名

工程技术学院	25	普通推免名额 22 名 (至少 1 名符合条件国防生),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3 名
纺织服装学院	8	普通推免名额 8 名
食品科学学院	26	普通推免名额 21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5 名
园艺园林学院	30	普通推免名额 20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0 名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	35	普通推免名额 25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0 名
植物保护学院	20	普通推免名额 11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9 名
动物科技学院	19	普通推免名额 9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0 名
药学院、中医药学院	21	普通推免名额 12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9 名
含弘学院	39	普通推免名额 39 名
生物技术学院	18	普通推免名额 10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8 名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	普通推免名额 6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14 名 (含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推免“1+1+2”兼职辅导员计划)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14	普通推免名额 9 名,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5 名
商贸学院	23	普通推免名额 23 名
动物科学学院	32	普通推免名额 32 名
生物技术中心	4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4 名
家蚕基因组生物学国家重点实验室	7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7 名
柑桔研究所(中国农业科学院柑桔研究所)	4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4 名
西南民族与心理研究中心	5	一流学科和拔尖人才推免专项计划 5 名
创新创业学院	2	普通推免名额 2 名 (面向全校选拔)
西塔学院	11	普通推免名额 11 名
教师教育学院	30	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30 名 (面向全校选拔)
团委	20	研究生支教团项目 20 名 (面向全校选拔)

